

一、 總則
 二、 組織與職權
 三、 經費與預算
 四、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提高教育品質，並為教育行政之諮詢及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撥充之。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關。
 第七條 理事會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及社會教育界之代表組成之。
 第八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理事會選出之。
 第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會選出之。
 第十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出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包括：
 (一) 擬定本會之政策及計畫。
 (二) 審核本會之預算及決算。
 (三) 監督本會之執行。
 (四) 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之事項。

第三章 經費與預算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撥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預算，由理事會擬定，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本會之決算，由理事會編造，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核辦。